附件3

## 北京市艺术系列（舞台影视、美术、动漫游戏专业）网上申报提交材料要求

## 一、个人基本信息填写

### 1.基础信息-A2

（1）“工作单位”自动调取并默认为您的参保单位，如与实际工作单位不一致，可自行修改，并在“工作经历-A5”中补充详细信息和说明材料。

工作单位名称应填写推荐单位全称。

派遣人员工作单位名称应填写“XX单位派遣至XX单位”。

（2）“基础信息-A2”中所有项目均为必填项目，不得为空，对于无填写内容的项目，应填写“无”。

（3）“基础信息-A2”中的参加工作时间与“工作经历-A5”中所填的参加工作起始时间应一致。

（4）“基础信息-A2”中的“从事申报专业工作年限”与“工作经历-A5”中所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应一致。未从事申报专业技术工作的时间，不计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

## 2.学历信息-A3

（1）学历信息已自动调取，如未调取成功，可补填学历信息并须上传毕业证书。

（2）学历信息调取成功，但相应学位信息未调取成功的，无需补充说明，不影响您的职称申报。

## 3.继续教育-A4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是申报、评定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的重要条件。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累计应不少于90学时，请逐年填写取得现职称以来参与所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相关的培训、进修、讲座、考察、自学等内容。

## 4.工作经历-A5

（1）工作经历已参照社保缴纳情况自动调取，如未调取成功或不完整可补填，并上传劳动合同和社保缴费权益记录。

（2）工作经历按参加工作起始时间连续填写至申报当年当月。

（3）部门和职务为必填项，不能为空。

## 5.职称及职业资格信息-A6

职称及职业资格信息已自动调取，如未调取成功或不完整可补填，并上传相应证书。

## 二、专业技术工作业绩

## 1. 专业技术工作概述-B1

请您从参加工作开始，概括描述所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字数在1000字之内。

## 2. 专业奖项-B2

（1）专业技术获奖须填写取得现职称以来能反映个人专业技术水平的相关获奖情况。

（2）请填写符合参评条件、与申报专业相关的奖项，并上传获奖证书。

（3）对于集体奖项，应上传由获奖单位出具的盖章的有本人署名的原始奖项申报书或获奖单位出具的关于申报人参与情况的说明材料（加盖公章）等，说明内容包括申报人在该项目中担任的角色、承担的工作内容等。

## 3. 所获荣誉-B3

（1）请填写本人所获荣誉并上传文件。

（2）对于集体荣誉，应上传获得荣誉单位出具的关于申报人参与情况的说明材料（加盖公章）等，说明内容包括申报人为单位获得该项荣誉所做出的贡献、承担的工作内容等。

##  4. 发表论文/专著/编著-B4

（1）请填写符合参评条件、与申报专业相关且已公开发行的发表论文/专著/编著并上传文件。

（2）上传文件要求：

“发表论文”包含：期刊封面、版权页、目录(带署名页)和论文全部内容页并**标注本人位置**。

“专著/编著”包含：封面、版权页、作者页(编委会页)并**标注本人位置**。

（3）清样稿、论文录用通知及录用证明均不予认可。

（4）增刊、特刊、专刊、套刊、学术会议论文、电子型连续出版物作(例如：电子期刊)仅作为成果展示，不属于成果条件认可范围。

## 5. 取得专利/技术标准-B5

（1）请填写符合参评条件、与申报专业相关的专利或技术标准，不限排名。

（2）上传文件要求：

“专利”应在有效期内且已被授权，须上传专利证书正本页并**标注本人位置。**

“技术标准”应由相关主管部门发布执行并备案，仅限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须上传封面、主要起草人页，并**标注本人位置。**

（3）无发明专利原件的，可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查询；无技术标准原件的，可到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上传。

（4）软件著作权不在成果条件认可范围内。

## 6. 其他业绩成果-B6

（1）请您依据附件1“北京市艺术系列（舞台影视、美术、动漫游戏专业）职称参评条件”中申报级别应具备的“基本条件、业绩条件、成果条件”要求，选取能代表您业绩水平、技术能力的成果进行填写，如文艺创作作品、舞台美术设计方案、大型演出策划方案、舞台技术报告、研究报告、发展规划等成果，逐项上传文件。

（2）提交成果为方案、报告、规划等形式的，上传文件内容应包含封面(含原始盖章)、重要内容页并**标注本人位置**。提交成果为文艺创作作品的，上传文件应包含节目单、有申报人署名的业绩截图并**标注本人位置。**业绩成果材料无本人署名的，应上传单位（人事部门）补充出具的盖章的申报人参与工作的说明材料，说明内容包括申报人在该项目中担任的角色、承担的工作内容等。

（3）申报一级演员的，提交的节目单未列明主要角色的，须补充提供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盖章的申报人为主要角色的说明材料；申报二级演员的，提交的节目单未列明重要角色的，须补充提供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盖章的申报人为重要角色的说明材料。说明内容包括申报人在该项目中担任的主要角色或重要角色，以及演出时间、演出地点、演出场次等。

（4）申报一级演奏员的，提交的节目单未列明独奏、领奏的，须补充提供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盖章的申报人为独奏或领奏的说明材料。说明内容包括申报人在该项目中担任独奏或领奏的情况，以及演出时间、演出地点、演出场次等。

（5）动漫游戏专业申报人还须提供取得业绩时所在单位出具的盖章的说明材料。

（6）美术专业申报人还须提交能反映本人专业水平的已发表、出版或被美术机构收藏的创作作品、画册、出版集等，美术专业参加答辩时须将上传的创作作品、画册、出版集原件带到答辩现场（答辩时不接收未上传的作品和业绩材料）。

（7）“其他业绩成果-B6”填写内容均须提供有本人署名的有效证明材料，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的视为无效参评业绩。

##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 1.专业技术工作-C1

请填写本人取得现职称以来主持或参与的重要专业技术工作项目，应当全部包括但不限于“其他业绩成果-B6”的内容。C1的“工作项目名称”要与B6的“业绩成果名称”一致。请对照“其他业绩成果-B6”中本人填写的业绩成果按顺序逐项填写。

## 四、答辩代表作及其他

## 1. 答辩代表作-D1

（1）答辩代表作名称与代表作摘要内容相符。

（2）答辩代表作为“专业论文”类型，填写范围应为“发表论文/专著/编著-B4”内的专业论文。

（3）答辩代表作为其他类型，须上传“答辩代表作”和“答辩代表作说明”。填写范围应为“发表论文/专著/编著-B4”中的专著/编著、“取得专利/技术标准-B5”、“其他业绩成果-B6”中的内容。

（4）申报艺术系列职称的人员可自主选择影视、戏剧（戏曲）、舞蹈、音乐、动漫游戏等文艺创作作品、舞台美术设计方案、大型演出策划方案、舞台技术报告、研究报告、学术著作、发明专利、发展规划、发表的专业论文等最能体现能力水平的成果提交评审。

（5）申报初级职称可提交一篇专业技术工作方面的总结作为答辩代表作。

## 2.个人情况补充说明-D2

（1）申报过程中还需要进一步说明或补充的内容，字数为800字以内，并可上传相关材料。

（2）破格申报副高级须在“个人情况补充说明”中写明“破格申报”字样，并注明破格所用奖项名称。

（3）破格申报所用奖项为国内专业奖项的，应为由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全国性专业奖项。破格申报所用奖项为国外专业奖项的，须提供具备翻译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翻译件。使用集体奖项申请破格申报的，须同时提交获奖单位出具的有本人署名的原始奖项申报书和《集体奖破格申报说明》（模板附后）。

## 五、其他注意事项

提交的所有申报材料为外文的，须提供具备翻译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翻译件，论文须提供中文版。

附：

集体奖破格申报说明

（获奖单位名称）的《（项目或剧目名称）》在 年 月(举办单位)在(地点)举办的（赛事或活动）荣获 奖。

（姓名）同志作为主创人员在 年 月 日参加了该剧目的参赛演出，在剧中担任（职务或角色）。我单位同意（姓名）同志用此奖破格申报（专业和级别）专业技术资格。（后附集体奖复印件、节目单和有本人署名的原始奖项申报书，均加盖公章）

获奖单位公章或人事部门公章

办理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